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德保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 广西坤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德保县隆桑镇下布村北站安置点防洪堤塌方维修工程项目(二期)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德保县隆桑镇下布村北站安置点防洪堤塌方维修工程项目(二期)。

2.工程地点: 德保县隆桑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德发改农经[2026]4号。

4.资金来源: 衔接资金。

5.工程内容: 新建4米高C20混凝土挡土墙445.63m;新建7米高C20混凝土挡土墙46.45;拆除原浆砌石挡土墙46.45m;新建挡土墙上栏杆366.42m;道路硬化512m<sup>2</sup>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工程承包范围:

新建4米高C20混凝土挡土墙445.63m;新建7米高C20混凝土挡土墙46.45;拆除原浆砌石挡土墙46.45m;新建挡土墙上栏杆366.42m;道路硬化512m<sup>2</sup>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6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10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万零壹仟贰佰柒拾肆元贰角叁分 (¥ 3001274.23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柒佰伍拾玖元捌角贰分（¥ 98759.82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

3. 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0.2%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的规定，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0.2%计入暂估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覃惠 证书编号：桂 245131332883。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

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德保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德保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美霞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1024699855175P  
 地 址：德保县城关镇银发大厦 10 楼  
 邮政编码：533700  
 电 话：0776-3802022  
 传 真：                    /                      
 电子信箱：dbymb3825877@163.com  
 开户银行：德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 号：6236 1201 0107 0553 07



 承包人：广西坤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4MA5PJLL70A  
 地 址：色市德保县城关镇东蒙规划区德保美  
食城 5 号楼二层 5 号商铺  
 邮政编码：533700  
 电 话：0776-3807182  
 传 真：                    /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广西德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营业部  
 账 号：623612010168092699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德保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 广西坤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德保县隆桑镇下布村北站安置点防洪堤塌方维修工程项目(二期)(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无。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混凝土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15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p>发包人：<u>德保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u>（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u>李霞</u>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u>12451024699855175P</u> 地址：<u>德保县城关镇云山大道银发大厦</u> <u>1004号</u> 邮政编码：<u>533700</u> 电话：<u>0776-3830277</u></p>	  <p>承包人：<u>广西坤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u>91451024MA5PJLL70A</u> 地址：<u>色市德保县城关镇东蒙规划区德保美</u> <u>食城5号楼二层5号商铺</u> 邮政编码：<u>533700</u> 电话：<u>0776-3807182</u></p>
--	---

日期：2026年6月9日

日期：2026年6月9日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德保县隆桑镇下布村北站安置点防洪堤塌方维修工程项目（二期）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德保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广西坤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

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9.2 条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德保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洪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1024699855175P

地址：德保县城关镇云山大道银发大厦  
1004号

邮政编码：533700

电话：0776-3830277

日期：2026年6月9日



承包人：广西坤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4MA5PJLL70A

地址：色市德保县城关镇东蒙规划区德保美  
食城5号楼二层5号商铺

邮政编码：533700

电话：0776-3807182

日期：2026年6月9日

##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德保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总承包单位广西坤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德保县隆桑镇下布村北站安置点防洪堤塌方维修工程项目(二期)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德保县隆桑镇下布村北站安置点防洪堤塌方维修工程项目(二期) 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9.2 条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德保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美霞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广西坤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云洪庆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024699855175P  
地址: 德保县城关镇云山大道银发大厦  
1004 号  
邮政编码: 533700  
电话: 0776-38302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24MA5PJLL70A  
地址: 色市德保县城关镇东蒙规划区德保美  
食城 5 号楼二层 5 号商铺  
邮政编码: 533700  
电话: 0776-3807182

日期: 2026 年 6 月 9 日

日期: 2026 年 6 月 9 日